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夏米姍即夏秀蓮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聲請清算，故請說明自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二年內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（如收入所得為薪資，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，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，如有應扣除部分，請勿直接扣除，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目，以利本院審核）及支出（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），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。

- 01 二、請說明自聲請清算後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（列載方式同  
02 上）及支出（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），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  
03 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。
- 04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自民國111年7月至今有無領取政府補助、社會  
05 救助補助款、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，其金額若干（提出  
06 領取補助證明）？
- 07 四、請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  
08 性保單（包括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  
09 他人部分）？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  
10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？聲請人如何繳納該  
11 保費？。如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- 12 五、請提出自111年7月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  
13 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14 六、名下是否有汽、機車？如有，該車輛之市值為何？
- 15 七、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  
1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 
17 料表。
- 18 八、聲請人之戶籍地並非本院轄區，請釋明本件本院有管轄權之  
19 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